

襄垣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襄乡振组办发〔2023〕26号

襄垣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镇，县直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2024年度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建设管理，全面提高项目库建设质量，不断提升资金安排效率、项目实施成效和绩效管理水平，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3号）和《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储备工作的通知》（晋乡振发函〔2023〕66号）要求，进一步加快2023年度项目建设竣工进度，提前谋划2024年

度项目入库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 2023 年度项目竣工进度

古韩镇、侯堡镇、夏店镇、鹿亭镇、王村镇、善福镇加快 2023 年项目建设进度，按照项目申报计划书建设内容开展项目自查验收工作，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将验收报告、竣工决算、绩效目标自评表等资料经主要领导签字后报至县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二、开展 2024 年度项目申报

（一）项目谋划。根据“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按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相关规划，突出重点地区、重点人群，聚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乡村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等任务，把产业发展项目作为谋划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借鉴“千万工程”经验，大力发展乡村振兴特色产业项目，持续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着力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精心开展项目谋划工作，精准谋划打基础、利长远的项目，系统谋划整体性、综合性项目，适度谋划引领性、示范性的项目，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二）示范创建。按照省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要求，先期培育和打造一批“学有榜样、赶有目标”的乡村振兴示范样板，各镇至少申报一个县级乡村振兴示范项目，重点围绕产业发

展、务工就业、集体经济、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改进乡村治理、农林文旅康乡村旅游、数字乡村建设等方面打造亮点，深入挖掘、选树、打造一批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的典型示范，让乡村振兴示范创建与乡村文明建设相得益彰。

（三）坚持群众主体。要发挥群众主体地位和作用，充分听取群众的意见，积极组织群众参与项目谋划申报、项目实施监督和资产后续管理，提高群众参与度，增强群众认同感，提升群众获得感，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项目要重点关注与农户、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等联农带农机制建立等情况，实施的产业项目为农户、脱贫户和监测户提供就业岗位，切实稳定增加脱贫户和监测户经营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带动一般农户主动参与村集体产业项目，全面开展乡村振兴产业推进工作。

三、项目申报入库流程

（一）到村到户项目申报流程

按照“村级申报、乡镇审核、部门审查、县级审定”四个流程申报入库。

1.村级申报

（1）拟定申报项目。支村两委在镇政府、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等指导下，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相关规划下，结合本村优势资源禀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村级发展、村级建设、村级治理等重点任务和村民（特

别是监测对象、脱贫户)意愿,提出本村申报项目。基本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项目建设内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直接受益人数、受益总人口数、绩效目标、增加集体收入、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机制等。

(2) 征求各级意见。邀请部分村民等有关人员参加讨论,多方听取意见建议。

(3) 会议研究确定。组织召开支村两委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讨论研究,形成集体决议。

(4) 村级进行公示。村级确定拟入库项目,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

(5) 提交相关材料。公示无异议后,将村级申报项目及讨论意见,一并上报镇政府审核。

2.镇审核

(1) 开展实地核实。镇政府根据各村上报的拟入库项目,结合本乡镇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任务需求,组织人员深入各项目村、监测对象和脱贫户家中进行抽样调查核实,重点核实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规性、可行性,并对拟入库项目的核查结果提出具体的意见。

(2) 会议研究确定。镇政府召开会议,逐村逐项研究讨论实地核实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形成集体决议。

(3) 镇进行公示。镇审核通过村级申报的项目,在镇公开

栏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

(4) 提交审核项目。公示无异议后，镇政府将项目申报资料、审核意见、会议决议和公告公示等材料，提交相关行业部门审查。

3.部门审查

(1) 出具审查意见。行业部门按照分类指导原则，结合本行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规划，对项目投资概算、实施期限、建设内容、预期绩效目标、联农带农机制、土地规划、资产后续管理方案等必要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确定拟入库项目。

(2) 提交审查结果。行业部门将拟入库项目相关材料提交巩固衔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总。

4.县级审定

(1) 领导小组审定。领导小组召集有关单位，对所有拟入库项目进行审定。审定内容主要有：拟入库项目是否属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的项目、是否符合行业部门的有关规划、是否属于“负面清单”项目、是否符合资金使用范围，重点关注联农带农机制是否紧密、预期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合理等情况。审定通过后，印发县级项目库文件。

(2) 县级进行公告。县级确定的入库项目，在县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项目库建设文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3) 信息平台管理。信息录入员对照县级项目库文件，将

项目信息和项目库公告网址精准录入全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模块。

（二）跨区域、规模化的项目申报流程

由镇或行业部门提出，充分征求相关乡村意见并履行公告公示程序后入库。

1. 镇申报

（1）拟定申报项目。镇政府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相关规划下，结合本区域优势资源禀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任务和农户（特别是监测对象、脱贫户）意愿，提出申报项目。基本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机制等。

（2）征求村级意见。邀请各级联系领导、帮扶单位领导和相关村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村干部、村民代表等有关人员参加讨论，多方听取意见建议。

（3）会议研究确定。组织镇政府会议进行讨论研究，形成集体决议。

（4）镇进行公示。镇申报拟入库项目，在镇和相关村公开栏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

（5）提交审核项目。公示无异议后，镇政府将项目申报资料、审核意见、会议决议和公告公示等材料，提交相关行业部门

审查。

(6) 部门审查。内容同到村到户项目申报流程中部门审查一致。

(7) 县级审定。内容同到村到户项目申报流程中县级审定一致。

2.行业部门申报

(1) 拟定申报项目。行业部门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相关规划下，结合行业优势资源禀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任务和农户（特别是监测对象、脱贫户）意愿，提出申报项目。基本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机制等。

(2) 征求镇村意见。邀请相关镇领导、各级联系领导、帮扶单位领导和相关村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村干部、村民代表等有关人员参加讨论，多方听取意见建议。

(3) 会议研究确定。组织行业部门会议进行讨论研究，形成集体决议。

(4) 部门进行公示。行业部门申报拟入库项目，在本部门和有关镇村两级公开栏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

(5) 提交审核项目。公示无异议后，行业部门将项目申报资料、会议决议和公告公示等材料，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

总。

(6) 县级审定。内容同到村到户项目申报流程中县级审定一致。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项目谋划。各镇、县直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建设工作，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狠抓落实，入库前必须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期限、投资概算、责任单位、预期绩效目标及联农带农机制等要素，在10月30日前完成项目申报入库工作。

(二) 强化申报进度。各镇、县直相关单位要加快项目申报进度，严格落实项目申报、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绩效评价各环节公告公示要求，广泛征求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广泛采纳部门建议，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提高群众的参与度、知晓度、满意度，真正做到阳光操作、透明运行，为纳入年度计划实施项目有序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三) 强化建设进度。各镇、县直相关单位在县级确定年度实施项目后，要于12月底前完成项目方案编制、批复及招投标等前期准备工作。确保资金到位后，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建设，为年度衔接资金达到上级序时支出进度要求夯实基础。

襄垣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9月20日

